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0年特種考試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別：行政管理人員
科目：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警察人事管理為整體公務人員人事行政之一環，由於警察人員所擔負之任務與一般公務人員有別，使得我國警察人員人事管理具有「確立官職分立」、「訓用資績兼顧」以及「警政管理一元」等特色。請依制度學理與相關規定，分析前述特色之內涵。(25分)
- 二、請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（以下簡稱人事條例）之相關規定以及該條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回答下列陞遷法制之問題：
 - (一)人事條例第20條所定警察人員陞遷之原則為何？以內政部警政署為例，辦理甄審程序中關鍵之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，其委員之組成如何？(15分)
 - (二)人事條例第20條第2項所定「具有特殊功績者」，所指為何事項？(10分)
- 三、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之規定，警察人員因公受傷、失能、死亡或殉職者，應從優發給慰問金。請依所學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前述條文所稱因公受傷、失能、死亡事件之判斷基礎為何？(15分)
 - (二)相關規定對於當事人以及家屬之給付內容標準為何？(10分)
- 四、新進警察人員某甲，尚在適應繁重任務階段，對長官管理模式偶有抱怨之處。其雖亦表現出努力學習之態度，但由於年度整體表現大過不犯、小錯不斷，最終年終考績僅獲得乙等。某甲對此結果不服，欲循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管道提起救濟。
 - (一)請依所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分析復審與申訴、再申訴兩種救濟管道之差異。(15分)
 - (二)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此前作成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對於公務人員保障之途徑多所闡明。請以前述案例為例，說明其應採取何種救濟管道。(10分)